

# 馅料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8163684858

传真：/

邮编：211121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19 号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5
表三 .....	14
表四 .....	24
表五 .....	28
表六 .....	31
表七 .....	32
表八 .....	38
附件清单 .....	44
附图清单 .....	4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馅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馅料				
设计生产能力	麻油菜包馅料 100 吨、肉馅料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麻油菜包馅料 100 吨、肉馅料 50 吨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05-2024.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03~2024.07.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12月21日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7）《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馅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06）；

（18）《关于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馅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73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  
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企业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三级标准（GB13457-92），氨氮、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尾水排入句容河，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三级标准（GB13457-92）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单位
1	pH	6-8.5	6-9	6-8.5	无量纲
2	COD	500	500	500	mg/L
3	BOD5	300	350	300	mg/L
4	SS	350	400	350	mg/L
5	NH3-N**	45	35	35	mg/L
6	TP**	8	8	8	mg/L
7	动植物油	60	100	60	mg/L
8	大肠菌群数	/	5000	5000	个/L

注：\*\*：氨氮、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1-2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指标数值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TP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6-9	50	10	5	10	0.5	1	1000个/L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蒸汽发生器产生的液化石油气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因安全问题，排气筒无法到达15m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NH<sub>3</sub>和H<sub>2</sub>S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氧化硫	35	烟囱或烟道
2	氮氧化物	50	
3	颗粒物	10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因安全问题，排气筒无法到达 15m 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1	氨	mg/m <sup>3</sup>	1.5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排放限值 (dB (A))	夜间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 1.项目概况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湖熟街道瑞泽路 19 号的南京鑫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620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报批了《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馅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3)73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预计年加工生产馅料约 150 吨，目前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环评批复时间、单位及文号	本次验收范围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馅料加工生产项目	馅料约 150 吨	于2023年7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3)73号	馅料约150吨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馅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19号（附图1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200万元

职工人数：2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28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无住宿，无食堂

环保投资：20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实际设计能力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相符	
	办公室				
	食品质检室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相符	
贮存工程	原料暂存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相符	
	冷库	馅料冷冻库 3 间共 80m <sup>2</sup> , 制冷介质为 R404A 制冷剂	馅料冷冻库 3 间共 80m <sup>2</sup> , 制冷介质为 R404A 制冷剂	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相符	
	给水	10441.16t/a	10441.16t/a	相符	
	液化石油气	10000m <sup>3</sup> /a	10000m <sup>3</sup> /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料废气	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专用排气筒	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专用排气筒	相符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10m 高排气筒	因排气筒上方设有电线, 无法建成 15m 高排气筒, 15m 排气筒变为 10m 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臭剂+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除臭剂+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24t/d (主要处理工艺: 隔油气浮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出水池 (消毒))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24t/d (主要处理工艺: 隔油气浮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出水池 (消毒))	相符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噪声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绿化隔声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绿化隔声	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相符
		危险废物库 (贮存点)	2m <sup>2</sup>	2m <sup>2</sup>	相符

###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19 号，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南京市忆香园食品有限公司，隔瑞泽路为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19 号，厂区南侧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以及厂区大门。

车间布置整体发生变化：车间内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包装、肉类加工区、质检室、办公室、原辅材料仓库、危废仓库、杂货间、冷库、气瓶暂存间；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冷库、冷库、打包区、煮菜区、食材清洗、离心脱水区、切菜区、更衣室；变动前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附图 4。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19 号，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企业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名称	中心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后山岗	-200	31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	NW	360
和进村	10	-36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	SE	370
和进社区居委会	-270	-1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	W	27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所用工序	包装方式
1	上海青	120	120	0.3	馅料原料	袋装
2	猪肉	15	15	0.3		袋装
3	梅干菜	5	5	0.1		袋装

4	酸菜	5	5	0.1	调味品	袋装	
5	芥菜	5	5	0.1		袋装	
6	麻油	5	5	0.1		桶装	
7	木耳	1	1	0.1		袋装	
8	酱油	1	1	0.1		桶装	
9	料酒	1	1	0.1		桶装	
10	味精	1	1	0.05		袋装	
11	鸡精	1	1	0.05		袋装	
12	糖	5	5	0.1		袋装	
13	盐	5	5	0.1		袋装	
14	色拉油	1	1	0.1		桶装	
15	液化石油气	10000m <sup>3</sup>	10000m <sup>3</sup>	0.5t		蒸汽发生器燃料	罐装
16	碘化钾(59%)	2kg	2kg	0.5kg		质检药剂	瓶装
17	冰乙酸(95%)	5kg	5kg	0.5kg			瓶装
18	硫代硫酸钠(36%)	1kg	1kg	0.5kg	瓶装		
19	制冷剂R404A	0.5	0.5	0.1	制冷剂	瓶装	
20	次氯酸钠(5%)	0.05	0.05	0.01	消毒剂	瓶装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化情况
蔬菜生产车间	拌料机	台	1	1	无
	离心机脱水机	台	2	2	无
	切菜机	台	4	4	无
	预煮机	台	1	1	无
	冷水池	台	4	4	无
肉加工间	炒锅	台	2	2	无
	绞肉机	台	1	1	无
	包装机	台	1	1	无

##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蔬菜加工用水、肉类加工用水、设备、地面清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蔬菜

加工废水、肉类加工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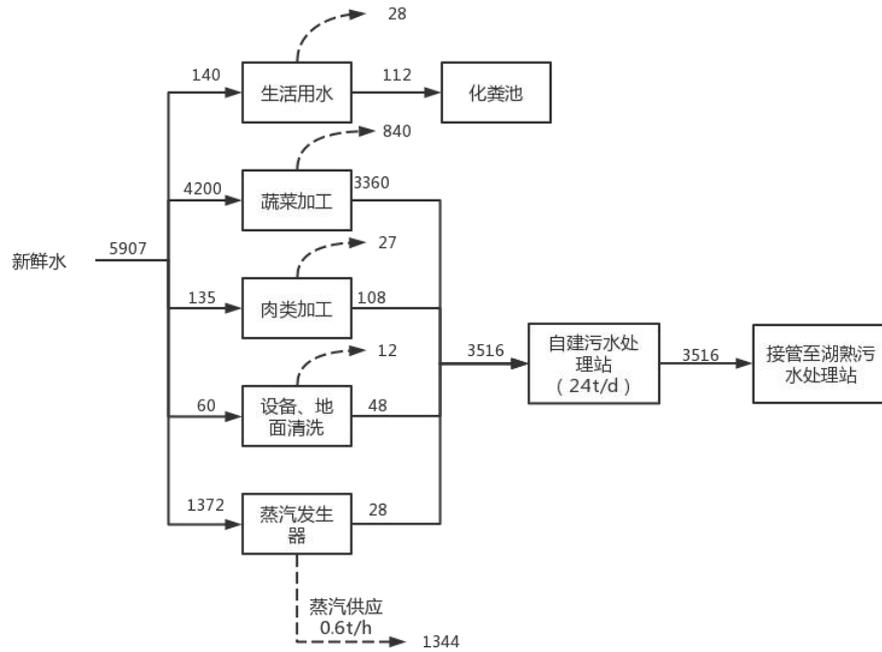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馅料加工生产项目，其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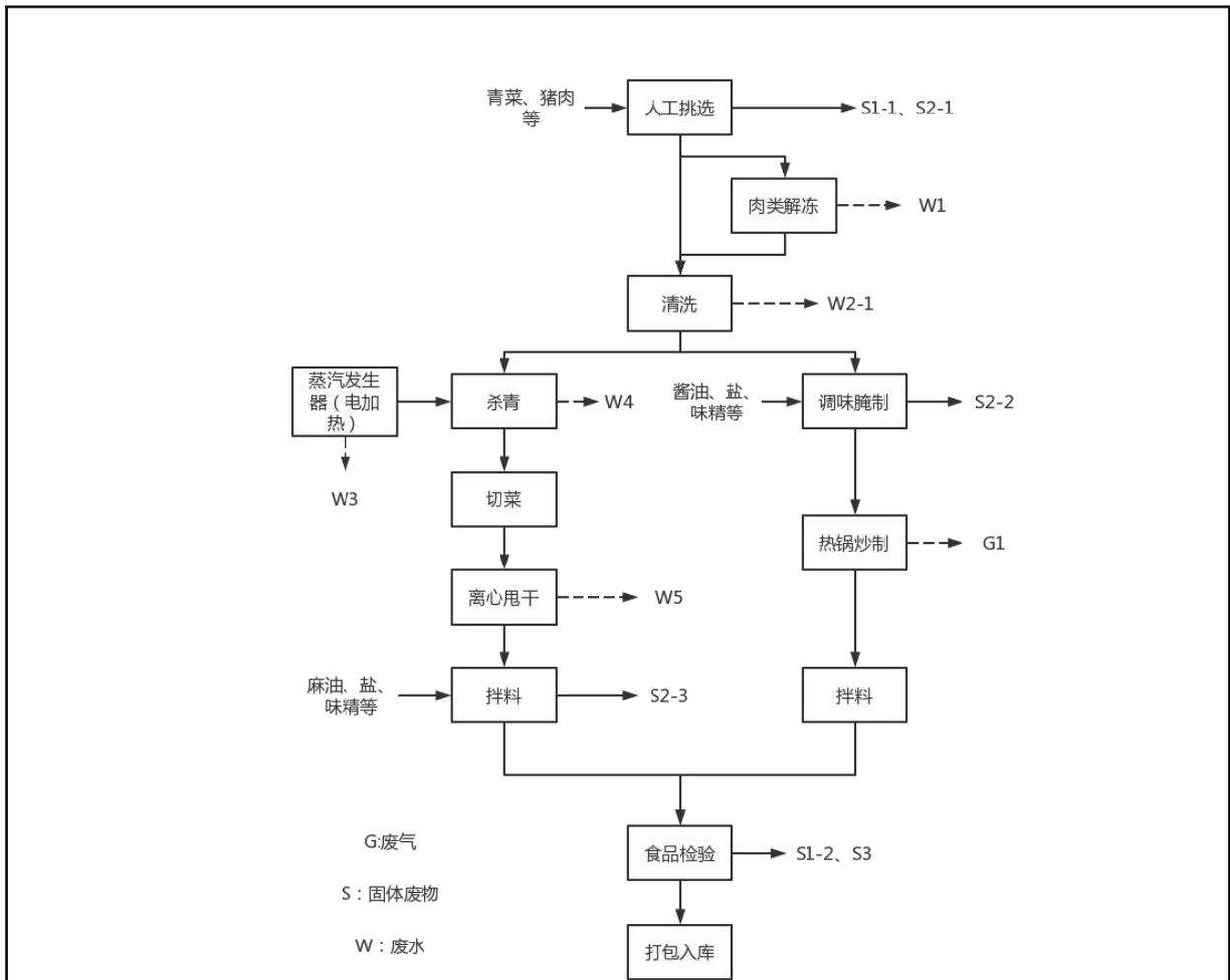


图 2-3 馅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人工挑选

外购青菜、梅干菜、酸菜和猪肉等食材拆包后，人工进行挑选，将不合格品次的食材废弃，产生废料渣 S1-1 和废原材料包装 S2-1。

(2) 解冻（肉类）

挑选后对猪肉进行解冻，用少量自来水冲洗，该工序会有解冻废水 W1 产生。

(3) 清洗

将外购的青菜、梅干菜、酸菜等食材拆包后，人工进行清洗，猪肉解冻后人工进行冲洗，该工序会有 W2 清洗废水产生。

(4) 杀青

利用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将清洗后的青菜、梅干菜、酸菜等食材进行杀青处理，为了保持蔬菜的翠绿感，蒸汽发生器与预煮机连接，保证预煮机内部每个地方都能均匀得到高温蒸汽受热，进行温度控制，控制水温约 70 摄氏度左右，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罐装液化石油气，该工序会有 G1 燃烧废气和 W3 蒸汽发生器废水、W4 杀青废水产生。

#### (5) 切菜

使用切菜机将煮熟的蔬菜类食材切碎成馅料状，然后自然冷却。

#### (6) 离心甩干

使用离心脱水机对切碎的青菜进行脱水，去除水分，该工序后会有 W5 蔬菜加工废水产生。

#### (7) 调味腌制（肉馅）

向猪肉以及其配菜（梅干菜等）中加入调料，进行一段时间的腌制使得食材入味。

#### (8) 热锅炒制

使用炒锅，将猪肉等食材炒熟然后自然冷却，炒制过程中加入食用油，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工序会有 G2 油烟产生。

#### (9) 拌料

脱水后的青菜与麻油、盐等调味品进行混合拌料；肉类和菜类混合拌料。

#### (10) 检验

馅料加工完毕后装袋，在通风橱内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每天产品出厂进行抽检，每次检验样品约 100g，主要监测指标为过氧化值检测，检测标准参照《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检测过程中用到少量冰乙酸、碘化钾试剂和硫代硫酸钠溶液，进行滴定试验，测定过氧化值，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产品若检测不合格，则批次产品全部作废处理，和料渣一并作固废，该工序会有 S1-2 不合格品废料渣和 S3 实验室废物（废包装物和废液）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处预处理后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解冻、清洗、杀青等）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专用排气筒
	G2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水喷淋处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收集，并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地点（平面布置变化）、排气筒高度变化，具体变化为：

①地点（平面布置变化）：原环评中：车间内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包装、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肉类加工区、办公室、实验室、卫生间；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冷库、煮菜区、离心脱水区、食材清洗、切菜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车间内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包装、肉类加工区、质检室、办公室、原辅材料仓库、危废仓库、杂货间、冷库、气瓶暂存间；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冷库、冷库、打包区、煮菜区、食材清洗、离心脱水区、切菜区、更衣室；变动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无新增不利影响。

#### ②排气筒变化

因排气筒上方设有电线，无法建成 15m 高排气筒，15m 排气筒变为 10m 高排气筒。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设备密闭收集通过加除除臭剂+一级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变动影响分析。

## 9、验收范围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19 号厂房的南京鑫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生产馅料约 150 吨。现已全部建成，本次验收对“馅料加工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蔬菜加工用水、肉类加工用水、设备、地面清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蔬菜加工废水、肉类加工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企业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环保措施均已落实，与环评措施相比未发生变化。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蔬菜加工废水、肉类加工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4t/d，本项目生产废水为 1340t/a（4.88t/d），污水处理设施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上式碳钢防腐结构，主要工艺为 A/O 工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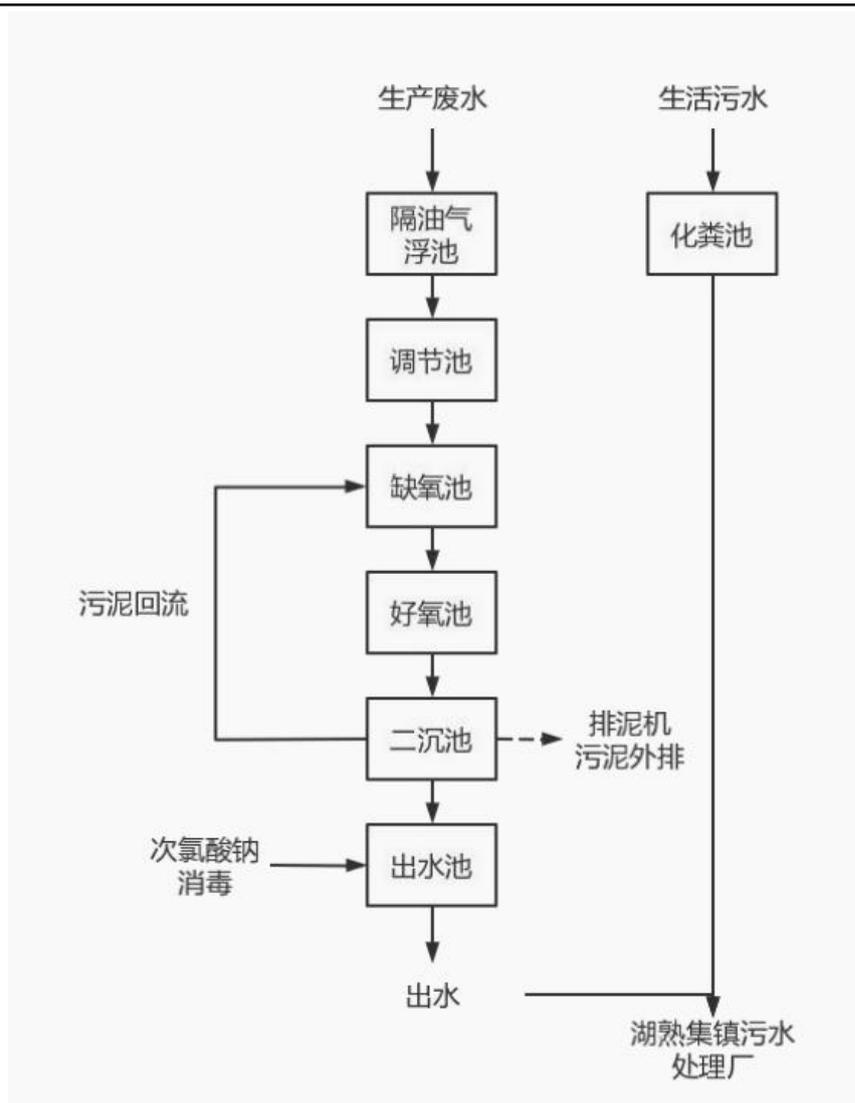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隔油气浮池：隔除废水中的浮油和悬浮颗粒，沉淀污水中的沉渣。

②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匀水质。

③缺氧池：进行反硝化，脱氮除磷。

④好氧池：降解有机物。

⑤二沉池：沉淀污泥，实现固液分离，污泥分离后，部分上清液回流，底部污泥由排泥机排出。

⑥出水池：废水在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之前添加少量次氯酸钠，对废水消毒处理。



经纬度: 118.970253  
 31.883076  
 坐标: CGCS坐标系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X202(瑞泽路)号  
 时间: 2024-04-25 10:17:39  
 备注: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排口



污水处理站

## 2、废气

产生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源于热锅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 蒸汽发生器燃料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由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专用排气筒排放, 热锅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其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与环评措施相比变化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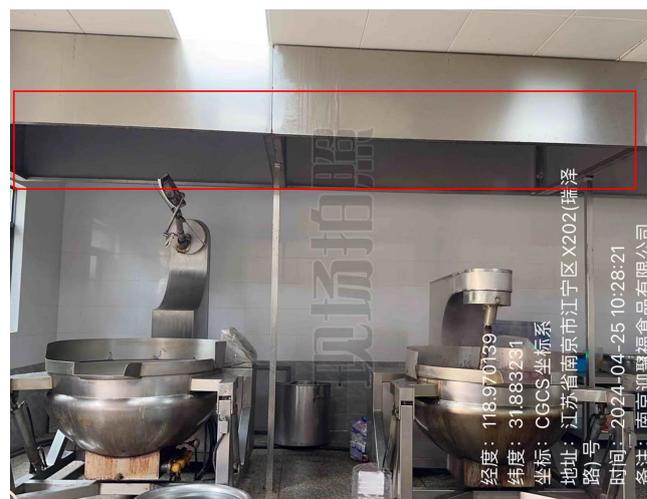
①油烟废气对应的排气筒因上方设有电线, 无法建成 15m 高排气筒, 15m 排气筒变为 10m 高排气筒。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一级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不变。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密闭	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专用排气筒	管道密闭	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专用排气筒	已落实
油烟废气	油烟	集气罩收集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	油烟净化器+10m 高排气筒	15m 排气筒变为 10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	二级水喷淋+无组织	设备密闭	除臭剂+一级水喷淋+无组织	二级水喷淋变为除臭剂+一级水喷淋

注：因排气筒上方有高压线，只能设 10m 高排气筒。



集气罩



管道密闭



设备密闭+除臭剂+一级水喷淋



经度: 118.970025  
 纬度: 31.883225  
 坐标: CGCS坐标系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X202(瑞泽路)号  
 时间: 2024-04-25 10:13:02  
 备注: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油烟净化装置+10m 排气筒



经度: 118.970086  
 纬度: 31.882971  
 坐标: CGCS坐标系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X202(瑞泽路)号  
 时间: 2024-04-25 10:23:29  
 备注: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低氮燃烧排气筒



经度: 118.970108  
 纬度: 31.883042  
 坐标: CGCS坐标系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X202(瑞泽路)号  
 时间: 2024-04-25 10:24:21  
 备注: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低氮燃烧器

###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已落实

### 4、固体废物

产生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料渣、废油脂、生化污泥；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设备喷淋废水。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料渣、废油脂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化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固体废物：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设备喷淋废水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无变化。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其他废物	900-099-S64	2.8	2.8	环卫清运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半固体	污泥		/		900-099-S64	17.6	17.6	
原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	纸、塑料等		/		900-003-S17	5	5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固	调味品包装		/		900-099-S64	2.5	2.5	
废料渣	一般固废	固	料渣		/		900-099-S64	5	5	

废油脂		液	油脂	/		900-099-S64	2	2	
实验室 废物	危 险 废 物	固	化学试剂 包装、残 留废液	T/In	HW49	900-047-49	0.1	0.1	统一收集后， 交由南京伊 环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处 理
污水处 理设备 喷淋废 水		液	氨	T/In	HW49	900-047-49	1.2	1.2	



防渗托盘+监控



危废库门口标志牌



危废库内部分区标志牌

###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密闭+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专用排气筒	5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管道密闭+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专用排气筒	4	已落实
	油烟废气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因安全问题，排气筒无法到达 15m 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执行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15m 排气筒变为 10m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二级水喷淋+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设备密闭+除臭剂+一级水喷淋+无组织排放		二级水喷淋变为除臭剂+一级水喷淋+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12	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12	已落实
	蔬菜加工废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肉制品加工	COD、SS、						已落实

	废水	BOD <sup>5</sup>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厂房隔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环卫清运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环卫清运	2	已落实
	生化污泥	污泥						
	原料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调味品包装						
	废料渣	料渣						
	废油脂	油脂	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物	化学试剂包装、残留废液						
污水处理设备喷淋废水	氨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已落实	

合计	/	/	/	20	/	/	19	/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饶光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信用编号:BH012247)编制的《馅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19 号。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620 平方米，建设馅料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生产馅料约 150 吨。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宿。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385-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NH<sub>3</sub>和H<sub>2</sub>S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馅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73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限值；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385-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NH <sub>3</sub> 和 H <sub>2</sub> 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由低氮燃烧蒸汽发生器+专用排气筒排放，热锅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限值，因安全问题，排气筒无法到达 15m 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执行；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385-2022)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NH <sub>3</sub> 和 H <sub>2</sub> 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

<p>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局。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均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料渣、废油脂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化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固体废物：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设备喷淋废水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危险废物暂存点安装了防渗托盘</p>
<p>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p>	<p>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已建立自行监测计划</p>

## 表五

###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5.2.5.1 多管发酵法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C-0035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总磷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160	B-0022
	总大肠菌群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动植物油类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B-01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G0009
	化学需氧量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C-0035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 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D	C-0060
	氮氧化物			
	油烟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臭气浓度	/	/	/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硫化氢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C-0089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04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

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BOD <sub>5</sub> 、总磷、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2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4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Z1	昼间噪声	4	2 次/天，共 2 天
	东厂界外 1m 处 Z2			
	南厂界外 1m 处 Z3			
	西厂界外 1m 处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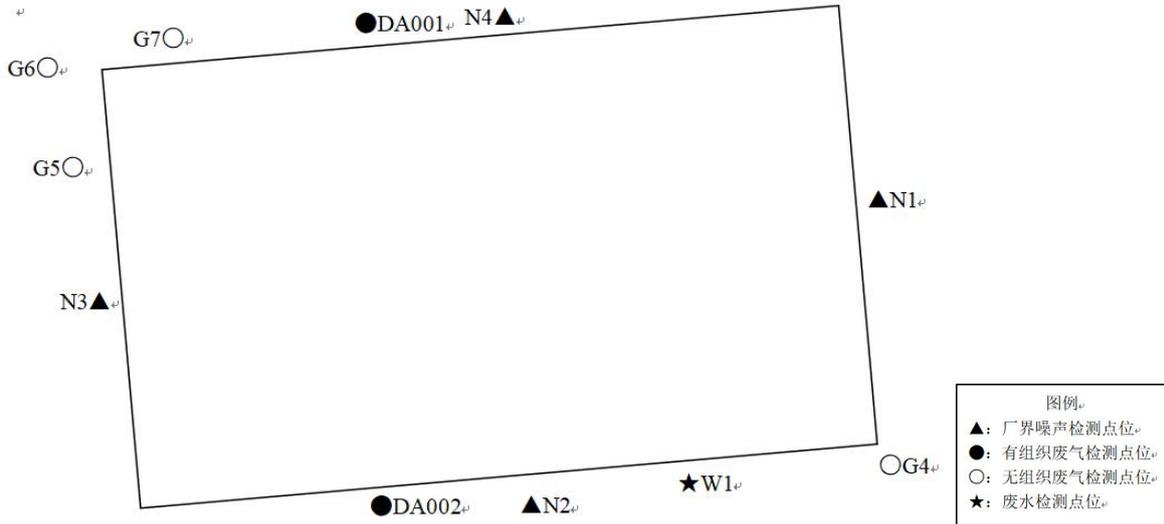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07.03~2024.07.04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07.03~2024.07.04	麻油菜包馅料	100t/年（0.33t/天）	0.29t/天	87%
	肉馅料	50t/年（0.167t/天）	0.156t/天	93%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浓度为 7.4~7.5(无量纲)，COD、SS、氨氮、BOD<sub>5</sub>、总磷、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mg/L、44mg/L、4.72mg/L、19.2mg/L、2.73mg/L、0.48mg/L、40MPN/L，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4.7.3	废水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6	48	44
		悬浮物	mg/L	38	44	41	40
		氨氮	mg/L	4.45	4.72	4.56	4.37
		总磷	mg/L	2.54	2.43	2.51	2.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4.5	16.4	16.0
		动植物油类	mg/L	0.40	0.12	0.07	0.13
		总大肠菌群	MPN/L	40	20	40	20
2024.7.4	废水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5	44	44
		悬浮物	mg/L	37	40	43	39
		氨氮	mg/L	4.60	4.54	4.68	4.31
		总磷	mg/L	2.63	2.47	2.35	2.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2	16.8	17.3	15.4
		动植物油类	mg/L	0.13	0.41	0.39	0.48
		总大肠菌群	MPN/L	40	40	40	20

## (2)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进口的油烟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DA001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G1			
2024.7.3	1	11037	3.0
	2	10910	2.3
	3	10845	2.4
	4	10584	2.3
	5	11100	2.7
2024.7.4	1	10474	2.4
	2	11278	2.3
	3	11135	2.8
	4	10964	2.3
	5	10706	2.1

表 7-2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G2				
2024.7.3	1	10417.61	0.2	ND
	2	10687.94	0.3	0.1
	3	10331.24	0.2	ND
	4	10528.56	0.4	0.2
	5	10033.97	0.5	0.2
2024.7.4	1	10661.26	0.3	0.1
	2	10390.40	0.5	0.2
	3	10286.26	0.4	0.2
	4	10603.02	0.5	0.2
	5	10779.30	0.3	0.1

注：油烟检出限为 0.1mg/m<sup>3</sup>

表 7-3 DA0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4.7.3	DA002 出口 G3 (液化 化气)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64	493	483	/	
		废气流速 (m/s)	6.0	6.3	6.2	/	
		氧含量 (%)	5.7	5.8	5.2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2	2.1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6	2.5	2.3	10
			排放速率 (kg/h)	1.07×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7	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	8	10	35
			排放速率 (kg/h)	4.64×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	35	37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1	40	41	5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1.73×10 <sup>-2</sup>	1.79×10 <sup>-2</sup>	/
2024.7.4	DA002 出口 G3 (液化 化气)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00	422	472	/	
		废气流速 (m/s)	6.5	5.5	6.1	/	
		氧含量 (%)	5.2	5.5	5.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1	2.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4	2.4	2.7	1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3</sup>	8.86×10 <sup>-4</sup>	1.1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	10	10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	11	11	35
			排放速率 (kg/h)	4.50×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4.72×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31	36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7	35	40	50
			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
备注	标准由企业提供，出口废气按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5 中“燃油、燃气锅炉-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的基准氧含量 (3.5%) 的要求折算。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最大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表 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4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4.7.3	氨	上风向 G4	mg/m <sup>3</sup>	0.02	0.03	0.02	1.5
		下风向 G5		0.06	0.07	0.06	1.5
		下风向 G6		0.05	0.06	0.06	1.5
		下风向 G7		0.07	0.06	0.07	1.5
	硫化氢	上风向 G4	mg/m <sup>3</sup>	0.002	0.001	0.001	0.06
		下风向 G5		0.003	0.003	0.002	0.06
		下风向 G6		0.004	0.003	0.003	0.06
		下风向 G7		0.004	0.004	0.003	0.06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4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G5		<10	<10	<10	20
		下风向 G6		<10	<10	<10	20
		下风向 G7		<10	<10	<10	20
2024.7.4	氨	上风向 G4	mg/m <sup>3</sup>	0.03	0.02	0.02	1.5
		下风向 G5		0.06	0.07	0.07	1.5
		下风向 G6		0.06	0.06	0.05	1.5
		下风向 G7		0.07	0.06	0.07	1.5
	硫化氢	上风向 G4	mg/m <sup>3</sup>	0.001	0.002	0.002	0.06
		下风向 G5		0.002	0.002	0.004	0.06
		下风向 G6		0.003	0.004	0.004	0.06
		下风向 G7		0.004	0.004	0.003	0.06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4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G5		<10	<10	<10	20
		下风向 G6		<10	<10	<10	20
		下风向 G7		<10	<10	<10	20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7.3	1	100.3	25.3	60.7	东南	2.5
	2	100.2	27.8	57.6	东南	2.4
	3	100.1	30.2	55.2	东南	2.3
2024.7.4	1	100.2	26.4	58.7	东南	2.4
	2	100.1	28.6	55.2	东南	2.3
	3	100.1	31.2	53.7	东南	2.3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4~57.2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7.3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14:16~14:17	5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4:25~14:26	57.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4:33~14:34	53.7
N4 北厂界外 1 米	14:41~14:42	56.3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2.4~2.5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7.4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15:09~15:10	55.6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16~15:17	56.9
N3 西厂界外 1 米	15:24~15:25	53.4
N4 北厂界外 1 米	15:33~15:34	56.6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2.4~2.5m/s	

#### (4) 总量核定

#####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浓度为 7.4~7.5(无量纲), COD、SS、氨氮、BOD<sub>5</sub>、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mg/L、44mg/L、4.72mg/L、19.2mg/L、2.73mg/L、0.48mg/L, 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76t/a、0.07t/a、0.008t/a、0.031t/a、0.004t/a、0.001t/a, 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综合废水 1592t/a	化学需氧量	48	0.076	0.2646
	悬浮物	44	0.07	0.1787
	氨氮	4.72	0.008	0.0123
	总磷	2.73	0.004	0.00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0.031	0.123
	动植物油类	0.48	0.001	0.004

##### 2) 废气总量核定

######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最大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25\text{t}/\text{a}$ ，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08\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  $4.72\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79\times 10^{-2}\text{kg}/\text{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08\text{t}/\text{a}$ 、 $0.0036\text{t}/\text{a}$ 、 $0.0138\text{t}/\text{a}$ ，均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排口位置	最大浓度 $\text{mg}/\text{m}^3$	平均风量 $\text{m}^3/\text{h}$	最大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年工作时间 $(\text{h}/\text{a})$	实际排放量 $(\text{t}/\tex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ext{t}/\text{a})$
油烟	排气筒 DA001 出口	0.2	10471.95	0.0021	1200	0.0025	0.0125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6	472	$1.08\times 10^{-3}$	1257	0.0008	0.001
二氧化硫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1	472	$4.72\times 10^{-3}$	1257	0.0036	0.007
氮氧化物	排气筒 DA002 出口	41	472	$1.79\times 10^{-2}$	1257	0.0138	0.031

####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0%，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ext{t}/\text{a})$	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时排放总量 $(\text{t}/\tex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ext{t}/\text{a})$
油烟	0.0025	90	0.0028	0.0125
颗粒物	0.0008	90	0.00089	0.001
二氧化硫	0.0036	90	0.04	0.007
氮氧化物	0.0138	90	0.0153	0.031

#### (5) 处理效率核定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油烟废气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 1 根 1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平均处理效率约 94.3%。

表 7-12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装置	平均产生浓度 $(\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实际处理效率 $(\%)$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46	0.14	94.3

注：未检出数据取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项目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 2、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浓度为 7.4~7.5(无量纲)，COD、SS、氨氮、BOD<sub>5</sub>、总磷、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mg/L、44mg/L、4.72mg/L、19.2mg/L、2.73mg/L、0.48mg/L、40MPN/L，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最大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4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4~5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不进行生产。

####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料渣、废油脂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化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固体废物：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设备喷淋废水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浓度为 7.4~7.5（无量纲），COD、SS、氨氮、BOD<sub>5</sub>、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mg/L、44mg/L、4.72mg/L、19.2mg/L、2.73mg/L、0.48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76t/a、0.07t/a、0.008t/a、0.031t/a、0.004t/a、0.001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最大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25\text{t}/\text{a}$ ，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08\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  $4.72\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79\times 10^{-2}\text{kg}/\text{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08\text{t}/\text{a}$ 、 $0.0036\text{t}/\text{a}$ 、 $0.0138\text{t}/\text{a}$ ，均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

#### (6)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 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馅料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115-89-01-2253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麻油菜包馅料 100 吨、肉馅料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麻油菜包馅料 100 吨、肉馅料 5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3)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256EML8H01W（登记）			
	验收单位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迎聚福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256EML8H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油烟 (有组织)						0.0025	0.0125		0.0025	0.0125		
	颗粒物 (有组织)						0.0008	0.001		0.0008	0.001		
	SO <sub>2</sub> (有组织)						0.0036	0.007		0.0036	0.007		
	NO <sub>x</sub> (有组织)						0.0138	0.031		0.0138	0.031		
	废水排放量						0.1592	0.1592		0.1592	0.1592		
	化学需氧量						0.076	0.2646		0.076	0.2646		
	悬浮物						0.068	0.1787		0.068	0.1787		
	氨氮						0.008	0.0123		0.008	0.0123		
	总磷						0.004	0.0048		0.004	0.00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31	0.123		0.031	0.123		
	动植物油类						0.001	0.004		0.001	0.0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

##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